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98年02月19日(星期四)中午12:10

開會地點:應物二館五樓會議室

主 持 人:柯建全院長 記錄:陳正雄 7703

出 席 者:理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

主席報告:

1.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於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 簽請校長核可實施,現網路上所公布的已為新的要點。本要點之修正, 除文字修正依學校建議修正外,尚有兩點依校長指示、本院教評會建議 與本校校教評會意見修正;分述如下:

第九點:有關代表著作部份,新增:代表作需為 SSCI,SCI,SCI-E 或 EI 之文章。

第十五點:有關申覆流程之規定,依本校辦法修改。

現行要點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一。

- 2. 本次會議主要為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提案一);待院實施要點修訂 完成後各系(所)仍需修訂該系所之實施要點並於3月完成。須再召開一次 院務會議審查各系(所)實施要點,屆時煩請各位委員出席協助審查,會議 時程確定後再通知各位委員。
- 3. 土木系減班暫緩。

討論提案:

提案一、審議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請討論。(附件二)

說明: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與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本院實施要點。 建議修正項目為:

- 2. 第二點修正: ···各項目每四年總和滿分為一百分, 惟專案教學人員 則以教學項目每四年總和一百分計算。···
- 3. 第三到五點皆依本校實施要點修正及新增各細項配分。
- 4. 第六點修正為本院所屬各系(所)應依本校辦法、本校要點及本要點

之規定,並參酌各單位教師專業與特色,訂定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之百分比,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校核備實施,作為該系(所)教師通過評鑑之依據。

新增第七點: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、提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並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
提案二:建議「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」Aa 項目評審標準, 請 討論。

說明:現行評分表對理工學院教師而言,有諸多不適宜之處。

決議:建議向校教評會議建議修訂為:

- 1.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(不含國科會計畫):每年每件加5分。
- 2.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(不含國科會計畫):每年每件加2分。
- 3.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:每年每 件加2分。
- 4.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:每年每件加 0.5 分。
- 5 獲國科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<u>10 分</u>;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<u>2 分</u>。
- 6. 刪除第5項第2小項:獲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....

臨時動議:無

散會:13:30